

- 一、101 年度學雜費方案 4 月底前定案：本部學雜費修法小組對學雜費方案內容尚在研議之中，預計 4 月底前定案。
- 二、我國學雜費相對各國品質高收費低：
 - (一)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學費甚低，過去甚至採取免學費制度（如改革前的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由全民負擔，故相對的國民所需負擔之賦稅（含社會安全捐）的比例較高（如英國 37%、法國 44%）。
 - (二)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佔國民平均所得之比率較高，但國民所負擔之賦稅相對較輕（如美國 29%，日本 28%）。
 - (三)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費收費，依所就讀科系類別的成本差異而有差別，但平均一學期公立校院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以大學學費、國民所得與賦稅率相對比較，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
- 三、合理學雜費政策並擴大助學措施：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受教者需負擔部分教育成本。本部將推動合理學雜費政策，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目前本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研議從現行「單一經濟層面」作為調整指標，納入教學研究成本等，研議指標公式之合理性，並將「政府預算獎助、弱勢助學措施」、「學校財務結構」等面向納入整體檢討，預計於 101 年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廚餘回收好處多！不但能變成燃料及發電，還可達到垃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減輕焚化廠負荷，可再利用來養豬、做成肥料培育農作物」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1)

陳委員根德鑑於廚餘回收好處多！不但能變成燃料及發電，還可達到垃圾減量，減少環境污染、減輕焚化廠負荷，可再利用來養豬、做成肥料培育農作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回收廚餘量於 98 年為 72 萬 1,470 公噸，至 100 年已提昇為 81 萬 1,119 公噸；民眾普遍能配合廚餘分類回收，尤其堆肥廚餘回收量由 98 年的 17 萬 9,306 公噸，至 100 年為 26 萬 1,532 公噸，而養豬及其他再利用方式之廚餘，回收數量大致維持穩定約 55 萬公噸/年。
- 二、堆肥廚餘之去化採委託再利用機構或由地方政府設置小型廚餘堆肥廠進行處理，而堆肥仍有成品品質、通路及環境衛生問題；另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有機廢棄物回收生質能化為各國積極推動趨勢。本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輔導地方改善既有廚餘堆肥廠提昇處理量能，並評估將廚餘生質能源化之可行性。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研議「有機廢棄物（廚餘）與污泥共消化推動方案」中，規劃廚餘與其他有機物共消化方式，產製沼氣（能源化）及有機肥料（資源化）。方案納入公有污水處理設施（如八里及六塊厝等）具有厭氧消化污泥處理餘裕量者，試辦有機廢棄物（廚餘）與污泥共消化處理，求取最適操作參數，評估可行性，樹立示範案例，預期具有增加有機廢棄物之妥善處理量能，提昇政府收益、利用能源化技術，開發新能源、生產潔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等效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3）

陳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現行稅制實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之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等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
-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業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未來將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具體改革方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2）

陳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中醫推拿係屬醫療行為，為中醫醫療業務範疇，應由中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始得為之。爰此，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即屬違法，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 二、又，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如於中醫診所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易造成民眾認知上之混淆，進而引起一些爭議及醫療糾紛事件，甚至遭司法機關將之移送法辦。爰此，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已不適宜在醫療機構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中醫師公會代表及團體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建議本署酌予 2 年緩衝期，期滿後，中醫院所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據此，本署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